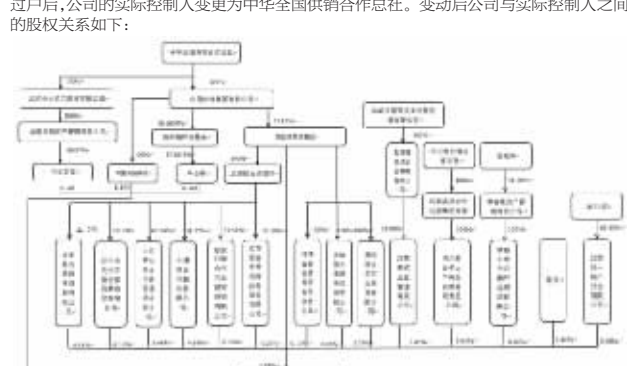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投资人认购股份完成过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引进投资人的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被海南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法院”)裁定受理重组,并于2021年12月31日经海南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法院”)裁定受理重组,并于2021年12月31日经海南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法院”)裁定受理重组,并于2021年12月31日经海南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法院”)裁定受理重组...



2024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众大集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北置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泰安北置大集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易方新能源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财务投资者认购股份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9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周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号)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94,117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5.00元/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周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周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周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周三)...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注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注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注2. Data includes 魏广军 with 56,795,724 shares, 42,764,061 shares locked, 705,882 shares unlocked, and 176,470 shares available for circulation.

注:1、上述所上限售股份数量为首次发行限售股份和高管锁定股份的合计数。
注:2、魏广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6,47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75%转为高管锁定股,并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Table showing shareholding changes before and after the IPO. Columns include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份, 首发限售股份, etc.

注:1、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2.本次公告涉及的数据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Table showing shareholding changes before and after the IPO. Columns include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登记, 持股比例, 本次过户后登记,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北京中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合农信投资有限公司, etc.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相关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6.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占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71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6.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占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71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公司于2023年11月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持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计提诉讼及违规担保涉诉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度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近期公司因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亿元到-3.28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75亿元到-1.10亿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6亿元到-2.02亿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亿元到1.62亿元,扣除非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亿元到1.5亿元。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涉及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1号楼1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合计(股) 1,631,643,018
3.出席会议的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合计(股) 46.826%
(四)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经过半数董事推荐,董事长张艳梅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8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17,163,800	98,1125	14,479,218
表决权(%)	98.875	0.06125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亚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0,181,219	99.934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选举李亚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38,219	92.7274	

(四)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法律依据:《上市公司章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中国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梅、徐汝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审计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与会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翰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翰企”)和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扣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显示:截止2024年4月3日,上海政本持有公司股份39,182,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上海翰企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翰企持有公司股份6,532,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42,814,5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司法扣划状态。本次被冻结的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与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上海政本、上海翰企以电子方式发送的《关于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司法扣划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轮候冻结的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政本	否	299,006	0.7623%	0.037%	2024年3月28日	/	上海市徐汇区法院	轮候冻结

二、本次被冻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司法扣划情况

注:1、上述被轮候冻结股份涉及的案件案号为(2024)沪0104财保17号,原告陈伦伦与被告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奚勇律师事务所确认仲裁员会议上,原告陈伦伦被冻结8,944,574.28元。目前,该案件正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审理中。
二、被冻结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扣划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政本	39,182,011	4.79%	300,000	0.7623%	39,482,011	4.79%
上海翰企	6,532,514	0.443%	0	0	6,532,514	0.443%

三、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扣划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翰企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政本及上海翰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司法扣划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督促有关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取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经上述承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60亿元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债券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场所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协注(2022)DFI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券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券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成功发行于2024年度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期限	24H利率发行3CFO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90天	80天	
起息日	2024年4月23日	兑付日	2024年6月21日
发行利率	60元	实际发行总额	60元
发行利率	2.0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	期限	24H利率发行3CFO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90天	83天	
起息日	2024年4月23日	兑付日	2024年6月26日
发行利率	50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元
发行利率	2.0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	期限	24H利率发行3CFO1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90天	83天	
起息日	2024年4月23日	兑付日	2024年6月26日
发行利率	60元	实际发行总额	60元
发行利率	2.0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零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船特气关于投资建设中特气研发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高纯气体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高纯气体项目(二期)项目进展会议,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气体项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零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船特气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04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零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船特气关于投资建设中特气研发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高纯气体项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高纯气体项目(二期)项目进展会议,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气体项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零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船特气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04日